

美育视域下中学音乐的情感教育与创新教学实践

□ 杨鸣柳

摘要：音乐教育作为美育的核心载体，本质上是情感与美感的教育，旨在通过艺术的熏陶促进学生健全人格的全面发展。本文立足于中学音乐教学实践，指出当前教学应走出以知识与技能训练为中心的误区，转向以培养学生音乐感受力、审美力、表现力与创造力为核心目标，使学生在音乐感悟中实现情操的陶冶与个性的舒展。文中强调，音乐教学应当以兴趣为导向，通过“以趣激学”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构建开放、生成的教学过程，加强音乐与生活、与其他艺术形式的融合，创设平等、互动、鼓励创新的课堂氛围。同时，本文系统探讨了多元化、发展性的教学评价体系，主张通过过程性、表现性与展示性评价，全面关注学生的成长轨迹与个性特长。论文结合《彩云追月》《青年友谊圆舞曲》等教学实例，阐述了情感引导、学科融合、合作创造等教学策略，最终指出：唯有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审美为主线、以兴趣为动力，音乐教育才能真正焕发生命活力，成为滋养心灵、塑造人格的育人工程。

关键词：中学音乐教学；美育；情感教育；教学评价；兴趣导向；人格塑造

音乐是人们抒发情感、表现情感、寄托情感的艺术，无论演唱、演奏还是聆听，都蕴含并关联着人们千丝万缕的情感因素。对学生而言，音乐也是开展美育的主要途径，在音乐教学中，教师要引导学生长期接触优美高洁的音乐，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提升生活情趣与审美情趣，养成得体的举止仪表、高尚纯粹的言行，实现情感的抒发与个性的发展。这正是艺术推动美育、德育的体现，音乐的美感，蕴藏在其自身的音响之中。因此，音乐教育是情感的教育、美感的教育、以感性为主的教育、以兴趣为核心的教育，其实施方式重在“长期熏陶及感染”，相关技艺则在“兴之所至时，无形渗透”。

美国现代心理学家布鲁姆指出：“学习最好的刺激乃是对学习材料发生兴趣。”兴趣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动力，是学生与音乐保持密切联系、享受音乐、用音乐美化人生的前提。在课堂实践中，教师要善于运用“以趣激学”的方法，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实践，促使他们主动思考、大胆表达，最终实现对音乐的深度理解，并创造出属于自己的音乐表达形式。这就要求教师在教学目标、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充分体现这一理念，以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在该领域持续探索和实践，让音乐课真正“活”起来，焕发出生命的活力。

一、音乐教学目标的设置

在以往的音乐教学中，不少教师将音乐课等同于

语文、数学课，把教学目标重点放在音乐知识的认知和音乐技能的训练上。当我们从教育学、心理学角度，结合中学学段的学生特点、教学大纲要求和素质教育的实施要求审视中学音乐教学时，显而易见，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力、审美力、表现力及创造力，让学生在感悟音乐中陶冶情操，才是中学音乐教学的核心目标。因此，知识认知与技能训练虽不可或缺，但不应成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感悟音乐才是中学音乐教学活动的核心。

从中学音乐教育的目的来看，开设这门课程绝非为了培养专业的音乐人才，而是为了让学生具备基本的音乐素养，接受良好的音乐审美陶冶。因此，音乐教育既不属于对受教育者进行智育的范畴，也非让受教育者掌握生存手段的职业技术教育，而是属于让受教育者提升音乐素养、接受审美陶冶的“美育”范畴。在实际教学中，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分层目标，学生的音乐基础参差不齐，既有音乐素养一般的普通学生，也有五音不全的学生。对于这类学生，音乐知识与技能的传授必不可少，但过分强调技能训练，可能会消磨他们对音乐的兴趣与热情，让他们产生厌倦感。这时，教师要力求让不同基础的学生都能在自身水平上获得创新性发展。“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音乐欣赏便是如此，能让不同学生产生不同的联想与感受。同样的音乐，往往能激发学生带有强烈主观性的内心活动，谁能说五音不全的学生没有丰富的内心情感世界？学生的内心世界如天

空的云彩，多姿多彩，而音乐恰好能兼容学生的个性差异，给予每个学生情感表达的空间。

二、教学过程的主体

音乐有着极大的创造空间，这决定了音乐教学过程并非封闭、孤立的，而是学生对音乐的认知与实践辩证统一的过程，是教师主导作用发挥、学生主体能力生成与发展的过程，是动态、变化、发展的过程。音乐教学过程，应为学生拓展音乐学习空间，创设广阔的、可供自主创新的音乐学习环境。因此，我在教学实践中进行了积极、大胆的探索。

让音乐与生活相通，营造广阔的音乐教学空间。音乐本就源于生活，让音乐回归生活、回归自然，才能让学生更好地理解音乐。如《彩云追月》一课，这首作品蕴含着浓厚的思乡情感，而当下的中学生大多没有远离家乡、远离亲人的经历。为了让学生理解这种情感，我充分启发学生结合自身生活实际，畅谈离开父母、离开家的感受。学生们纷纷回忆起自己的经历：有的说去爷爷奶奶家住了许久，格外想念妈妈温暖的怀抱；有的说参加夏令营外出旅游时，遇到困难挫折，想让爸爸妈妈帮忙却无人依靠，内心满是难过与想家；有的说离开家后，再也听不到妈妈睡前的哄睡故事；有的说吃不到爸爸做的香甜饭菜……有的孩子说着说着，眼中泛起了泪花。我抓住这个瞬间，引导学生体会作者对大海、故乡和母亲的深挚情感，学生们瞬间产生了情感共鸣，也为后续教学奠定了良好的情感基调，取得了理想的教学效果。

音乐是师生情感交流的桥梁。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营造轻松、愉快的学习环境，让音乐成为师生沟通的情感纽带，拉近与学生的距离。教育心理学认为，若教师与学生之间能建立友好、信赖的关系，学生便更愿意亲近教师，接受教师的教诲。同时，在平等、和谐、热烈的课堂氛围中，学生的学习主体性和创造积极性能得到更好的激发。我在课堂上经常鼓励内向的同学大胆表达、大胆想象、大胆演唱、大胆表演，这种鼓励与支持的态度，充满期望与肯定的语言，能帮助学生树立进步的信心，让学生在宽松友好的学习氛围中感受美、体验美。

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师生都能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接触丰富的音乐信息与文化资源，而这些资源对师生而言是平等的。在课堂教学中，教师要鼓励学生与自己交流分享，这不仅能补充教师的知识储备，更能让学生获得成就感，从而提高学习的

积极性与主动性，让音乐课堂的边界延伸到更广阔的创新空间。

三、与时俱进，大胆创新的音乐教学方法

在音乐教学中，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发展需求和教学内容的设计，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尤其要走近学生，近距离了解学生的心理，唯有从学生的心理需求出发，才能设计出学生真正喜欢、易于接受的教学方法。

在课堂实际教学中，我发现对于音准较弱的学生，让他们边视唱曲谱边做科尔文手势，能让他们在原有感知的基础上，更轻松地掌握曲谱。在学生熟练完成发声练习的基础上，我尝试让他们边视唱边划三拍子图式，让学生在乐句演唱中体会音符时值的长短，促进视唱时节奏的稳定性。在根据音高绘制旋律线方面，我让学生聆听二声部旋律，通过绘制旋律线感知音高，从而建立二声部的音高概念。教学中，我丰富了聆听环节的设计，旨在培养学生的内心听觉感知，帮助他们正确建立音高概念。

我还经常运用诗歌、短文和图画的形式，让学生表达对音乐的感受与体会。比如教授《彩云追月》一课时，在学生体会歌曲意境的环节，我设计了让学生用线条、图形、颜色和图画表达内心感受的任务。学生聆听后，分别用绵长舒缓的线条、弯月的形状、柔和的色调，以及月光下的草丛、树林、小河等画面，展现自己的聆听感受，这一方式极大地帮助学生深化了对歌曲意境的理解。在这节课上，为了让学生进一步表达内心感受，我还设计了“万能乐器”环节——这一想法源于平日的阅读积累。我为学生准备了挂历纸，让学生将纸卷成不同形状，模仿各种乐器演奏这首歌曲。学生结合歌曲的意境投入表演，惟妙惟肖。

在音乐教学中，我还注重将音乐与舞蹈、戏剧、文学、体育运动等艺术形式融合，将多样化的教学方法统一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与提升。如教唱《青年友谊圆舞曲》时，我让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对歌曲进行改编创作。为了完成任务，各小组展开激烈讨论，结合歌曲的主题、内容与情感特色，编排舞蹈动作、制作道具、设计人物造型。在各小组的汇报演出中，每位学生都担任了不同角色，积累了不同的实践经验，他们主动感受、自主理解、大胆想象，最大程度地接受了艺术的熏陶。学生在自编、自导、自演的实践活动中，既激发了对音乐的浓厚兴趣，树立了自信心，又发展了创造性思维。尽管学生的作品质量参差不齐，

但重要的是，学生能在课堂中自主获取知识，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人。此时，教师则成为活动的组织者、引导者与服务者，负责伴奏、播放音乐、组织评比等工作。这些活动尊重了学生独立的感受与见解，鼓励学生勇于表达自己的审美体验。教有定则，教无定法，这句话深刻揭示了教学的规律：教学有章可循，但规律的运用需灵活多变。吕叔湘先生说过：“成功的教师之所以成功，是因为把课上活了。”教师必须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不同的教学对象，灵活调整教学方式，让教学方法贴合学生实际，才能让课堂充满活力，让学生在课堂中主动参与、积极成长。

四、充满人文色彩的教学评价

以往的音乐教学评价中，不少教师仅通过让学生演唱一首课本歌曲进行评分，甚至有教师凭主观臆断和对学生的大致印象打分。这种评价方式既不科学，也不全面：其一，容易让学生形成错误认知，认为音乐课只是唱几首歌，无需学习其他知识；其二，教师无法获得真实的教学效果反馈，难以准确评估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不利于教学方法的改进和教学质量的提升；其三，无法让学生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容易让课堂表现欠佳、被教师贴上“差生”标签的学生产生不满，认为教师偏心、评价不公。事实上，音乐是最不能用统一标尺来衡量的艺术形式。

为了克服上述弊端，我采用了综合音乐教学评价方法。我认为，评价内容与评价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不可一成不变。仅凭一首歌、一张试卷，怎能评定学生一学期的学习效果？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与其他学科相比，音乐成绩的评定缺乏绝对尺度，无法完全用书面形式统计。不当的音乐评价方式，可能会扼杀学生的音乐学习兴趣与欲望，将音乐教育引入歧途，更无从谈起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中学音乐教育并非为了培养音乐专业人才，更非培养

音乐家，其核心宗旨是育人，要在统一培养的基础上发展学生的个人专长，让每个学生都能感受美、体验美、接受美的陶冶。

在教学实践中，我们积极探索了过程性、主体性、展示性的评价方式，主要包括平时综合评价法、表演综合评价法、特长展示综合评价法。平时综合评价法：将学生平时在课堂中的音乐学习兴趣和态度作为重要评分依据进行记录；表演综合评价法：让学生以小组为单位，选择一首歌曲或一个舞蹈进行单独或合作表演，根据表现进行评价；特长展示综合评价法：让学生在“小小音乐会”上展示个性化的吹、拉、弹、唱等特长，将其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进行综合评价。

兴趣是创新的基础和源泉，成功带来的喜悦与乐趣，会极大地唤起学生的创新热情。就让我们共同点燃学生的情感火花，给他们一把打开音乐之门的金钥匙，让他们在音乐中学习，在音乐中思考，在音乐中奋起，在音乐中成长！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S].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 [2] 尹爱青. 音乐教育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 [3] 朱光潜. 谈美书简[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8.
- [4] 布鲁姆. 教育目标分类学: 认知领域[M]. 罗黎辉, 等,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 [5] 郭声健. 音乐教育论[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作者简介：

杨鸣柳，湖北潜江市园林第二初级中学教师。